



## 申請注意事項

### 1. 本市申請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說明：

採「線上申請」方式，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以下稱申請系統)(<https://tpnee.tp.edu.tw>)進行註冊、登入、提出申請並上傳各項資料。首次申請者請先註冊開通帳號，帳號為學生身分證/居留證，詳如下圖。

※帳號為學生身分證/居留證號，如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密碼」，系統將寄送密碼至您的E-mail。

### 2. 申請期程:113年4月1日(星期一)至113年4月30日(星期二)晚上11:59,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以下事項,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不進行實質審議程序。

(一) 提出線上申請:113年4月1日始開放線上申請,請先完成註冊,並

於電子郵件開通帳號後登入申請系統，點選「我要申請」，選擇「國中」教育階段，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建置，提出申請。

※各項資料請如實填報，以利後續聯絡事宜，如相關資料有誤填，可於113年4月30日前至「我的申請」修改基本資料內容。

(二) 各項申請資料電子檔上傳：完成(一)後，至「我的申請」中「檔案上傳/補件」區，點選「檔案上傳」，需上傳1.教學計劃書2.教學人員名冊(名冊加學經歷證明文件)3.教學環境照片4.學生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5.申請需簽章表件。

※相關資料詳見本市國中申請113-1實驗教育計畫書範本。

※申請期間(113.4.1-113.4.30)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前檔案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結束前再次確認上傳檔案是否完備。

(三) 申請需簽章表件送件國中戶籍學校：請將1.個人申請表2.委任書(視需求)3.家長需求表，於父母欄位親筆簽名後，掃描上傳申請系統，並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點前，以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國中】學區學校教務處。

※七年級新生：申請7年級非學實驗教育，請將申請需簽章表件送件【國中】戶籍學校，勿送件至國小。

※八、九年級學生：如目前就讀私立學校、非本市學校或非學機構&團體者，請將申請需簽章表件送件【國中戶籍】學校(無論該校目前是否已額滿)，無

需立即辦理轉學手續，待後續審議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轉學至設籍學校。如目前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學校，請直接送學校教務處即可。

※除申請表正本、委任書與家長需求表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

3. 各校將於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期間召開校內審查會議，請申請人撥冗出席，以利校進行校內初審與確認申請人欲請學校協助事宜。

※因 113/4/30 後系統關閉上傳與修改資料權限，如校內初審後需補件，請來電中心，將協助開放上傳補件資料。

4. 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期程，至多可申請至國中畢業，唯課程教學內容、教材教法或評量須建構完整，並請考量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未來生涯規劃，符合學生適性學習。依本市非學補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期程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依個案狀況決議之。
5. 審議過程(113 年 5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中如有需補件或參加面審情事，中心老師將會以電子郵件與電話連絡方式通知申請人，請務必留意。
6. 審議結果於 113 年 7 月 1 日在申請系統公布，可自行查閱，後續將寄發紙本審查結果通知書，請務必妥善保存。
7. 如有相關疑問可來電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劉老師  
02-2562-6550~2 分機 11。

# 委 任 書

本人\_\_\_\_\_係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委任  
\_\_\_\_\_為申請人，申請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教  
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此致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應由學生之父母  
雙方（即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以符法制。爰若學生參與本計畫非由父、  
母雙方為申請人，需填寫本委任書，無相關情形則免填。  
(如父母離異，雙方皆有監護權，父、母其中一方為申請人，則另一法定代理人請協助填寫此表)

# 家長需求表

請務必全數勾選表示知悉，有相關疑問可來電中心詢問。

請勾選	申請人需配合學校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校每學期健康檢查或提供相關資訊於健康中心(身高、體重、視力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階段自學生需配合學校時程，將期末成績回傳學校教務處。 (為保障學生升學相關權益，及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若計畫書中安排部分課程或活動回校參與，請申請人及學生務必配合學校規定，如需請假請依照學校請假流程辦理，學生不可單獨暫留學校圖書館或其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若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變動涉及學校課程(例如更改課程或進校天數)等，請申請人主動告知學校，並將重新修正計畫書提交學校承辦組長，經校內會議後，由學校函報教育局，審議會審查通過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為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及維護學生升學相關權益，九年級學生應參加會考，如確認不參加，請於九年級填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聲明書」繳交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非學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生及家長須配合年度訪視(通常為每年3~4月)。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撤銷自學身分、轉學或改分發等情形，請申請人主動告知原戶籍學校承辦組長，由學校協助函報教育局。

項目	申請人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相關需求請明確填寫於本表，並於校內審查會議時與學校單位討論需求是否可行，以及後續配合方式，如因轉學、改分發或考上本市他校藝才班，請與新學校重新討論本表需求事項)
1	
2	
3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需要與設籍學校(班級)配合之領域課程、場地或其它需求，請在本需求表中先敘明，並與設籍學校討論達成共識之後，由審議會進行後續審議。

家長：

(親自簽名)